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小上字第72號

上訴人 鄭恭良

被上訴人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12日本院內湖簡易庭第一審判決（114年度湖小字第422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下同）十萬元以下者，適用小額程序；次按對於小額訴訟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第436條之24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小額訴訟程序之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規定甚明。亦即其上訴狀應就第一審判決如何違背法令為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之判例，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或揭示如何當然違背法令之事實，上訴狀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最高法院71年度臺上字第314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0萬元以下，原審依小額訴訟程序審理

01 後，判決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9,715元，及自民國113年12
02 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上
03 訴人於民國114年5月28日提起上訴，其上訴意旨略以：受損
04 車輛車齡15年，殘值所剩無幾，該車維修估價約3千元至6千
05 元，卻非要用3萬元來修等語。

06 三、經核上訴人前開所述，係就原審認定事實、取捨證據之職權
07 行使加以爭執，其上訴狀內並未具體指摘原判決究竟有如何
08 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處，亦未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成文
09 法以外之法則或司法院解釋，復未表明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
10 之具體事實；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說明，本件上訴為不合
11 法，應予裁定駁回。

12 四、未按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
13 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32
14 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第二審裁判費用2,250元，應由敗
15 訴之上訴人負擔，爰依前揭法條併予確定之。

16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
18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許碧惠

19 法官 蘇錦秀

20 法官 邱光吾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
24 書記官 唐千雅